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2025]国晋法意字第 0136 号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SHAN XI GUOJIN LAW FIRM

地址 Add: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5 座 34 层-35 层  
电话 Tel: 0351-4606878/4606182 传真 Fax: 0351-4606878

二〇二五年九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释 义 .....                                                           | 3  |
| 正 文 .....                                                           | 5  |
| 一、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 5  |
|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 6  |
| 三、收购人的关联方 .....                                                     | 9  |
| 四、收购人的合规性资格 .....                                                   | 16 |
| 五、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 19 |
|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 25 |
|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 27 |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 27 |
| 九、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 28 |
| 十、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 29 |
| 十一、《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                                              | 31 |
| 十二、结论意见 .....                                                       | 31 |

## 前 言

致：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飞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接受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飞（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就收购人收购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实与法律行为及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提供材料上所有签名、印鉴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本所系基于收购人的上述保证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承诺、报告等材料所显示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所审查资料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在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所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情况，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全称                                               |
|-----------|--------------------------------------------------|
| 本所        |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律师                                      |
| 本法律意见书    |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次收购      | 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飞收购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 公众公司/北直通航 |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 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飞                            |
| 海南星飞      | 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转让方/出让方   | 梁朝明                                              |
| 《收购报告书》   |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股份转让协议》  | 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飞与梁朝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飞与梁朝明签署的《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 |

|              |                                                  |
|--------------|--------------------------------------------------|
|              | 托协议》                                             |
| 《一致行动人协议》    | 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周飞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 《公司章程》       |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合伙协议》       | 《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准则第 5 号》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合伙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 元、万元         | 人民币元、万元                                          |

## 正 文

### 一、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决策程序

##### 1. 收购人：海南星飞

2025 年 7 月 31 日，海南星飞的合伙人张卫星、周飞作出《关于收购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合伙人决议》，决议内容：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收购目标公司 29.1911%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6,481,890 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及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海南星飞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以及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2. 收购人：周飞

收购人周飞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批准或授权程序。

#### （二）转让方已履行的批准决策程序

转让方梁朝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转让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批准或授权程序。

####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因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备查文件，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标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章程、基本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星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中文名称     | 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MAEMKYDD3K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卫星                                                                                                                                                                                                                                                                              |
| 成立日期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1,800 万元                                                                                                                                                                                                                                                                         |
| 公司住所     |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 B 区 L4-17 号 B 栋 2 楼 009 号（集中办公区）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合伙人情况

海南星飞合伙人为张卫星、周飞，所拥有的财产份额比例分别为99.99%、0.01%，张卫星担任海南星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星飞的实际控制人。

### 3、收购人海南星飞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卫星，男，汉族，1970年4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保定市北市区永华北大街140号院\*\*\*\*，身份证号1306031970\*\*\*\*，大专学历。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保定市金昌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卓信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卓信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南星飞于2025年5月30日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未实际开展业务，尚无完整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海南星飞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等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周飞基本情况

周飞，男，1985年11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仁恒冰河湾3期\*\*\*\*，身份证号5002251985\*\*\*\*，大专学历。2018年3月至2021年8月，任重

庆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四川乐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9月至2024年9月，就职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4年11月，就职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四川飞凡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周飞系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且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故收购人周飞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三、收购人的关联方

####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

##### 1、收购人海南星飞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南星飞除合伙人张卫星、周飞外无其他关联自然人。

##### 2、收购人海南星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张卫星的关联自然人

收购人海南星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张卫星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

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具体为张卫星的配偶王清、张卫星的父亲张学永、张卫星的母亲王小朵、张卫星的女儿张艺璇、张卫星的岳父王畔金、张卫星的岳母张惠敏、配偶的弟弟王宝军等。

### 3、收购人周飞的关联自然人

收购人周飞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具体为周飞的配偶谭兴兰、周飞的父亲周邦林、周飞的妹妹周丽、周飞的岳父谭其明、周飞的岳母陈友学、配偶的哥哥谭兴强等。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就关联方的说明，收购人上述关联方与北直通航无关联关系。

##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1、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南星飞无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2、收购人海南星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张卫星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
|----|-------------------|----------|------------------------|----------------------------------------------------------------------------------------------------------------------------------------------------|-------|
| 1  | 保定市金昌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 5,500 万元 | 96.36%                 | 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润滑油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池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橡胶制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社会经纪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    | 张卫星   |
| 2  | 保定市金昌弘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300 万元 | 保定市金昌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69% | 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润滑油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池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橡胶制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社会经纪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日用杂品销售；广告制作；品牌管理。 | 闫平    |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
|----|----------------|-----------|------|---------------------------------------------------------------------------------------------------|----------|
| 3  | 河北卓信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 2,100 万元  | 82%  |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汽车、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施工；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 | 张卫星      |
| 4  | 定州市金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100% | 汽车、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展示                                                                            | 魏元勋      |
| 5  | 卓信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3,000 万美元 | -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 张卫星（董事长） |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
|----|----------------|--------|-------------------------|--------------------------------------------------------------------------------------------------------------------------------------------------------------------------------------|-------|
| 6  | 雄县瑞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00 万元 | 保定市金昌弘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 |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池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橡胶制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日用杂品销售；广告制作；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刘向宁   |

### 3、收购人周飞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
|----|----------------|----------|------|-------------------------------------------------------------------------------------------------------------------------------------------------------------|--------------|
| 1  | 四川飞凡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    |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船舶销售；渔具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周飞（执行董事、总经理） |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
|----|----------------|---------|-------------|---------------------------------------------------------------------------------------------------------------------------------------------------------------------------------------------|-------|
| 2  |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5,180万元 | 周飞持股3.9093% |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花卉种植；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杨毅    |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收购人  | 交易主体 | 关联关系        | 交易对象 | 关联交易内容 | 发生额（元）       |
|----|------|------|-------------|------|--------|--------------|
| 1  | 海南星飞 | 张卫星  | 海南星飞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直通航 | 提供飞机租赁 | 1,110,000.00 |



|   |    |                |                    |                         |                      |              |
|---|----|----------------|--------------------|-------------------------|----------------------|--------------|
|   |    | 卓信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张卫星任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北直通航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南海直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飞机买卖及融资租赁服务          | 2,263,539.58 |
| 2 | 周飞 | 周飞             | 本人                 | 北直通航子公司珠海毅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珠海毅飞偿还周飞借款           | 635,000      |
|   |    | 四川飞凡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周飞任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北直通航                    | 飞凡航空为北直通航提供直升机国外送修服务 | 562,965.25   |
|   |    | 周飞             | 本人                 | 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               | 提供劳动服务               | 45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海南星飞、周飞及其关联方与北直通航不

存在其他的交易情况。

#### 四、收购人的合规性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此外，收购人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

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收购人海南星飞提供的海南加平会计师事务所(个人独资)出具的加平验字[2025]第 06001 号《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收购人海南星飞已收到其合伙人张卫星的实缴出资 100 万元;根据收购人提供《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收购人已开立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根据收购人周飞提供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收购人周飞已开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南星飞实收资本已达 100 万元以上,且已开立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账户;收购人周飞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两收购人均具备交易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且两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所需要的资金合法合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 收购人不存在行政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五）收购人海南星飞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张卫星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并核实信用报告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南星飞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张卫星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海南星飞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收购人周飞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五、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年8月28日，收购人海南星飞和周飞与公众公司股东梁朝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海南星飞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梁朝明持有的公众公司15,121,000股股份，周飞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梁朝明持有的公众公司9,316,000股股份，合计受让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47.1757%。

2025年8月28日，公众公司股东梁朝明分别与收购人海南星飞和周飞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梁朝明将所持有的公众公司24,437,000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委托海南星飞和周飞行使（海南星飞15,121,000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周飞9,316,000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至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周飞名下终止。

本次收购股份的转让交割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

##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 1、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24,437,000股股份。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1.09元/股，股份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26,636,330元；支付方式为：（1）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份转让同意函之日起10日内，收购人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7,990,899元（大写：柒佰玖拾玖万零捌佰玖拾玖元）。（2）在转让方所持限售股办理完毕解限售手续之日起5日内，收购人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18,645,431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肆万伍仟肆佰叁拾壹元）；在本次收购交易



中，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 2、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系海南星飞创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控股股东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涉及任何形式的洗钱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所得，亦没有任何存在经济纠纷的大额负债或潜在负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资金为现金支付，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挂牌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资金的来源及支付方式均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2025年8月28日，收购人海南星飞和周飞与转让方梁朝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就标的股份及价款、付款安排，转让方式及过户安排，股份质押，税费承担，过渡期安排，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受让方的承诺及保证，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生效及其他进行了约定。

2、2025年8月28日，公众公司股东梁朝明与收购人海南星飞、周飞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就委托内容、委托期限、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可撤销性、保密条款、协议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3、2025年8月28日，收购人海南星飞与收购人周飞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海南星飞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张卫星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周飞持有公众公司2,02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9093%；梁朝明持有公众公司35,4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68.3398%），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海南星飞持有公众公司15,121,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9.1911%；收购人周飞增持公众公司9,316,000股股份，增持后，收购人周飞持有的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1.8938%。两收购人共计持有的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1.0849%。梁朝明持有公众公司10,963,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21.1641%。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海南星飞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共同

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五）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作出如下声明：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股份为限售流通股（离职限售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梁朝明将所持公众公司 24,437,000 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收购人海南星飞和周飞行使。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承诺人承诺持有的北直通航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公司 51.0849% 的股份，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所出具的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收购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的规定。

##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约定在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改变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或对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存在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利用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将控制的其他业务置入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利用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业务，不会利用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为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对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若存在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对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若存在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

####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暂无对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暂无对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若存在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暂无对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存在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梁朝明持有公众公司 35,4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 68.3398%，系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海南星飞和周飞分别持有公众公司 15,121,000 股股份和 11,341,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29.1911%、21.8938%，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51.0849% 的股份。海南星飞

与周飞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星飞，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卫星、周飞。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北直通航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北直通航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海南星飞的实际控制人张卫星的妻子王清在2025年分三次将其持有的北直通航的股份转让给北直通航股东杨毅，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交易方向 | 变动股份数量<br>(股) | 每股价格<br>(元) | 成交金额<br>(元) |
|------------|------|---------------|-------------|-------------|
| 2025年4月29日 | 卖出   | 300,000       | 1.07        | 321,000.00  |
| 2025年3月11日 | 卖出   | 300,000       | 1.33        | 399,000.00  |
| 2025年3月5日  | 卖出   | 262,500       | 1.33        | 349,125.00  |

上述交易系公众公司股东股份代持整改原因发生的交易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整改已完成，王清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除前述买卖行为外，收购人海南星飞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北直通航股票的情况。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周飞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北直通航股票的情况。

## 九、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北直通航的主营业务为农作物喷洒打药、景点空中游览、林区护林、勘察、测绘机构空中摄影、空中实验、直升机贸易。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在今后的业务中不与北直通航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在成为北直通航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北直通航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北直通航产生同业竞争。

2、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直通航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北直通航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

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北直通航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北直通航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直通航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立即通知北直通航，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直通航。

## 十、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存在交易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三节 收购人关联方”之“（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北直通航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直通航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北直通航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北直通航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利用在北直通航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直通航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利用其在北京直通航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北直通航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北直通航提供担保。

4、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如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承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依法确定损失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北直通航通知的时限内依法赔偿北直通航因此遭受的损失”

## 十一、《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准则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

已经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承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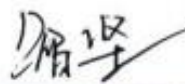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 为《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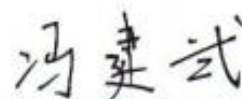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章):







出具日期: 2025年 9 月 1 日